

附件

南京市“无废城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专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南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能力和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体系，着力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二）主要目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产生强度进一步下降，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减污降碳协同作用充分发挥。至2025年底，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降至0.5吨/万元以下，收运体系进一步健全，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95%，贮存量大幅下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充分保障、技

术水平国内领先，市场化体系规范建立。

二、工作任务

(一) 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1. 强化部门联动协同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部门职责清单和联动协同机制，形成分工明确、协同增效、信息共享的综合管理模式，定期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联合专项行动。（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江北新区管委会及各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完善固废信息系统

督促相关企业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废产生、贮存、利用、处置信息。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组织重点产废企业按季度报送相关信息，实现可溯源信息化管理，定期统计分析全市整体情况。（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制定发布《南京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利用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范围，依法依规保障设施用地，推动《南京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相关任务落地落实。（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探索区域联动协作

结合长三角帮扶机制,探索建立南京都市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互助共享机制、跨区域处置生态补偿机制以及应急处置联动机制,推进资源共享、区域联动、应急协作、执法协同、信息互通。(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推进固废源头减量

5. 加快绿色转型升级

加快推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化学原料药等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升级,依法依规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至 2025 年,建成国家级绿色园区 4 个,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45 家。(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清洁生产审核

持续推进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固废专项清洁生产审核。加大环保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推广应用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鼓励开发和应用先进生产工艺和废水、废气治理技术,强化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监管,有效减少相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至 2025 年,探索建立“政府统一部署+企业备案实施”的行业清洁生产整体审核模式,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通过率达到 100%。(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收集分选体系

7. 建立收集分选体系

推动废纸、废金属、废塑料、废木材、废玻璃、废橡胶、纺织边角废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选能力建设，加快实现小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以及集中化兜底处置。至2025年，至少建成3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选中心，基本实现区域、种类全覆盖。（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资源利用能力

8. 培育绿色发展企业

聚焦钢铁、石化化工、电力、建材、机械制造、生物医药、纺织、造纸、新能源等重点行业，综合运用法律法规、市场、行政等措施，激励企业主动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树立龙头企业 and 行业标杆，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链条。至2025年，全市领军企业达到50家左右，形成绿色发展示范集群，构建绿色产业供应链，初步形成引领带动效应，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展现绿色领导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强化园区协同利用

鼓励园区企业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降级利用和循环利用，深入推动“绿岛”环境治理新模式，推动梅山钢铁、扬子石化、新材料科技园等先行先试，建设“无废园区”。至2025

年，全市至少建成 3 个“无废园区”。（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支持利用行业发展

围绕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积极推广先进适用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装备，支持精细化、大掺量、高附加值利用项目建设。建设供需信息发布平台，引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热电、冶金、化工等产业耦合发展，与下游建筑、建材、市政、交通、环境治理、矿山生态修复等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发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天然矿产资源的替代以及对降碳的协同增效作用。至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动绿色矿山建设

围绕节约高效利用、生态环境优良、科技创新引领、矿地和谐发展目标，在采固体矿山全面建成高质量绿色矿山。鼓励铁、铅、锌、锑等重要矿种开采矿山企业综合利用共伴生矿产和“三废”，加强梅山铁矿、栖霞山铅锌银矿等金属矿山的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推动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土、废石、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补齐兜底处置能力

12. 补齐兜底处置能力

支持水泥、钢铁、热电、生活垃圾焚烧等现有窑炉通过技术改造，在符合安全、环保等要求的前提下，协同兜底处置部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防治生态环境污染

13. 打击非法倾倒堆存

建立卫星影像比对信息系统，定期组织开展“清废行动”，充分发挥部门联动协同、基层网格巡查以及社会监督力量，有效打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堆场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进尾矿闭库销号

加快停用尾矿库闭库销号，推进梁塘、苏丹、金源、冶山尾矿销号回采工作。至2025年，力争完成回采，恢复地貌，有效防控相关环境安全风险。（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落实

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目标和任务纳入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生态文明考核。压实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形成政府负责、部门联动、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

（二）定期评估总结

江北新区、各区、市各有关部门对“无废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专项建设成效定期跟踪评估，形成年度工作总结。将建设情况作为申报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对“无废城市”建设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板块和部门给予通报表扬。

（三）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成果以及环境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的宣传力度，提升企业、园区、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参与度。向公众开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有效化解“邻避效应”。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将举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堆存等列入重点奖励范围。